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16	通讯	1、《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关于确定监事 2022 年综合薪酬及 2023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3/14	通讯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4/26	现场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8/9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0/27	通讯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2/12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良好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均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 338230100100159605）存在被司法冻结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64.34 万元，被冻结金额为 350.0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解除冻结 293.86 万元，被法院执行 54.78 万元，目前被冻结金额为 0；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 4000029329200638564）被法院强制划转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未及时披露。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积极探讨其他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早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由控股股东程宗玉以其所持公司股票 700 万股无偿提供质押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继续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

联担保，担保性质为无偿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其子程治文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担保性质为无偿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制定并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完善，所有事项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2018年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及程宗玉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学习培训,强化其合规意识,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责任与义务,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传递沟通机制,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日后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